

【发布单位】大连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大政发〔2009〕46号  
【发布日期】2009-06-19  
【生效日期】2009-06-1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大连市](#)

##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2009年度省政府对大连市政府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

(大政发〔2009〕46号)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2009年度省政府对各市政府工作绩效评估实施细则》（辽政办发〔2009〕18号文件印发），切实做好2009年度省政府对我市政府的绩效评估工作，推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发展”的目标，现就落实省政府绩效评估指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绩效评估工作责任制。根据2009年省政府确定的31项评估指标，建立大连市落实省政府绩效评估指标工作责任制，明确工作责任部门和考核评估责任部门，将省政府绩效评估指标完成情况纳入2009年市政府部门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各责任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和分工，制定落实省政府绩效评估指标工作方案，认真抓好分管指标的计划分解、措施落实、监测预测和核准上报工作。牵头部门要主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做好全市主要指标计划的组织制定、审核上报和计划实施的组织推进，加强全市性宏观措施的制定和综合工作。

市统计局要把好统计关，认真做好各项绩效评估指标统计数据的汇总、核实、监督和评价工作，努力增强统计上报工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各区市县、先导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切实把省政府绩效评估指标的落实工作纳入重要日程，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层层落实责任，确保省政府绩效评估指标的全面落实。

二、严格履行绩效评估工作程序。各考核评估责任部门要根据省政府绩效评估工作规定的程序，按时完成各项评估工作任务：

（一）做好计划上报工作。各考核评估责任部门要根据省、市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所承担指标的年度计划，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要求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市政府审定。

（二）加强过程监测。各考核评估责任部门要建立月监测、季考核、半年小结制度，定期研究分析所承担指标的实施情况，制定推进措施，市政府将加强对省政府考评指标完成情况的督查工作。2009年7月25日前，各考核评估责任部门要将今年上半年所承担指标的进展情况及省内其他市同行业情况一并报市统计局，经市统计局汇总后，报市政府绩效评估办。

（三）做好统计上报工作。各考核评估责任部门要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

序要求，认真统计并向省对口考评部门呈报所承担指标的全年完成情况，并同时报送市统计局备案，由市统计局汇总后报市政府绩效评估办。

三、严肃绩效评估工作纪律。为确保省政府绩效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增强绩效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各考核评估责任部门要严格执行省、市政府规定的绩效评估工作要求，按统一规定的统计口径和指标解释，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地上报各项统计数据。各部门报送的统计数据必须经本部门主要领导据实核准，上报市统计局、市政府绩效评估办和省主管部门的数据要一致。主要评估指标完成情况未经市统计局审核，均不得对外提供。对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一经查实，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辽宁省统计工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严厉惩处。

四、加强绩效评估工作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政府绩效评估工作，成立大连市政府绩效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主任、市人事局局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市统计局局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厅、人事局、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监察局（纠风办）、经委（中小企业局）、教育局、科技局、民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国土房屋局、建委、交通局、农委、水务局、林业局、外经贸局、商业局、文化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审计局、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生产监管局、政府法制办、政府金融办、信访局、港口口岸局、广电局、旅游局、工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市政府绩效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联系电话：83686592），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市人事局局长兼任，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厅、市人事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等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组成。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任务实行分工负责制。

附件：大连市落实2009年度省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责任分工一览表（略）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